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审改办[2021]48号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 方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市自贸办、火炬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在今年6月份已部署推动落实的工作基础上,持续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并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改革事项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详见附件2)《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详见附件4)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详见附件3)要求,并结合前期改革实际,明确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湖里区、海沧区要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参照福建自 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分类实施"证照分 离"改革。

(二)改革方式

- 1. 直接取消审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对涉及上级权限我市仅行使初审权的,对应取消。
- 2. 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改为备案的事项,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备案机关有权要求企业补充或者补正。企业备案后,备案机关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相关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并在厦门自贸片区探索推行"准入承诺即准营"改革,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
- 3.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福建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细化方

案》(详见附件 5), 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 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 一次性告知企业, 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 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4. 优化审批服务。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部门的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情况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便利企业办理。

(三)推动改革事项落地实施

1.全面认领改革事项。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市审改办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关于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审改办 [2021] 24 号)部署推进,请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福建省《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完善认领工作。

对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请市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火炬管委会结

合各自职能,认真对照《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认领本业务系统的相关改革事项(含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的省级授权或委托事项),并对审批层级中涉及区级的改革事项,做好业务指导,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市市政园林局、人防办要对照省里取消的5个事项,做好与省厅的工作汇报衔接,并结合我市实际推动改革并配合强化监管;火炬管委会要尽快会商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修订地方法规。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清单认领工作应于10月28日前完成,确保11月1日起按要求组织实施。请各有关部门于10月30日前通过金宏网将《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认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提交市审改办,对于区级改革事项,由市直对口部门负责联系并汇总填写。

2.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跟踪对接,抓好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 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和对口上级部门沟通衔接,跟踪国家部 委及省厅有关审批事项直接取消、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动态和实施规则的出台情况,根据我市实 际,及时跟进并制定改革事项相关配套措施,梳理调整相关审 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图,明确申请材料、办事时限, 推动"证照分离"改革举措有效落地。鼓励福建自贸试验区厦 门片区以及各区、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 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对改革实施过程中探索采取更大 改革力度的市级事项,包括调整优化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等,各主管部门应报备市审改办,并向社会公布。

- 3. 及时调整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事项信息。涉及上述改革事项,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省网办事大厅、审批系统相关事项办事指南等要素的配置和动态调整工作:对实行"直接取消审批"的改革事项,进入"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取消相应的权责事项,进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办事服务类)"取消相应的办事指南;对实行"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进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办事服务类)"以及审批系统,及时发布清晰的办理材料、程序、承诺时限等,根据改革标准及标准化目录调整完善办事指南,确保比省级标准更高、流程更优、时限更短。
- 4.全面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市范围内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市审改办将统一在市政府网站及福建省网办事大厅厦门分 厅上向社会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 3 份清单。市级各有关 部门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与本部门有关的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含本部门对口各层级的实施清单和自贸区 内实施清单),并做好动态更新。市自贸办要在自贸委门户网站,湖里区、海沧区要在区政府网站统一组织公布自贸片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含全国版及调整后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清单、福建省清单),并统筹抓好中央及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认领及调整工作的推动落实和督促检查。如有进一步的改革措施,市自贸办须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湖里区政府、海沧区政府,以便参照执行。

今后,我市各相关部门确需依法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需向市审改办报备,市审改办将及时报请省审改办对《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更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深化配套改革

1. 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加强经营范围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并逐级上报纳入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并按照规范目录的规定落实,全面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办理设立和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要落实"双告知"制度,根据企业申报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关系,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及变更信息通过厦门市行政审批

(商事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通过相关渠道全量、准确、及时推送到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一经推送,有关主管部门视为接收,并将企业纳入监管。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 2. 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市级相关部门依职责推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将我市企业登记注册、许可、备案、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除外),全量、准确、及时归集到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相关渠道及时推送到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和福建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市信用办要依照《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归集至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数据共享方案〉的通知》要求,优化升级本部门(单位)登记和许可系统、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等,健全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的路径、通道。
 - 3. 强化电子证照运用。市数字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有关部门发布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推动我市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各级审批部门应依托全国企业电子证照库,加强企业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用证验证"。市市场监管局应持续推广企业电子身份电子营业执照运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监管并重,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不批不管"。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翔安区审批局要及早明确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权责关系,做好审批和监管之间的顺利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 2. 根据改革方式实施分类监管。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 对区级对口业务部门的指导,贯彻落实对口上级部门制定的监 管规则,分类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明确监管标 准、监管程序和监管方式。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 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

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由有权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承接上级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自贸委承接省级下放的事项,市直各承办部门应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3.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式。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

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三、组织保障

-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审改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自贸办等部门共同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持续深化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市审改办要负 责组织涉企经营事项的认领梳理,形成我市清单等事宜。市市 场监管局负责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织协调监管创新等事 宜。市司法局负责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法治保障等事宜。市 自贸办负责协调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等事宜。
- (二)加强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市级各部门要配合《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的改革举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涉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改的,由实施部门研究提出修改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审议并颁布实施。
- (三)精心推进实施。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市直各部门要充分做好工作准备和措施保障,严格按照改革任务全面落地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并与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机衔接。市审改办将会同有关牵头部门,择机对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未按要求

落实的,将视情予以通报。

附件: 1. 《福建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全国版)
- 3.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 4. 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全省版)
- 5. 福建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细 化方案
- 6.《福建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认领情况汇总表》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联系人: 张迪峰 联系电话: 770356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经济社会二处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